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6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61-3 号

**致：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一轮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1：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79,346.52万元、80,472.20万元和36,852.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90.62万元、4,187.26万元和2,641.8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8.86%、22.95%和25.86%，逐期上升；（2）报告期内，非自有品牌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03%、74.51%和79.74%；（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4.97%、30.31%和41.15%，同时存在直销、经销和贸易商模式销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持有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出口货物报关单明细，抽查报告期内部分出口货物报关单。

3.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佛山）、信用中国（广东湛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本所律师就《一轮问询函》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6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内的某日，下同）。

4.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数据、抽查报告期内部分外销产品测试报告。

5.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6. 取得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石城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货款支付凭证、外汇手续资料。

8. 访谈公司海外营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

9.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称“《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10. 取得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

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五金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欧洲、印度、东南亚、韩国等。经访谈公司海外营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并经公司确认，其产品在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销售无需取得前置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受到税务、外汇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已确认报告期内其产品在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销售无需取得前置许可资质，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婵妹与股东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曾签署对赌协议，部分条款已解除，部分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

请公司说明：（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IPO申报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3）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的情形，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条款的效力及未来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戚志、科创璞实、科创智谷签署之《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及戚志、戚婵妹、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分别签署之《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统称“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 取得公司股东戚志、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戚婵妹、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戚志、戚婵妹、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等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法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相关协议解除导致纠纷、争议的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4.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佛山法院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5. 取得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婵妹及公司股东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科创璞实、科创智谷均已签署《确认函》，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出具方  | 《确认函》主要内容                                                                                                                                                                                                                                                                                                                                                                                                                                                                                                                                                                                |
|------|------------------------------------------------------------------------------------------------------------------------------------------------------------------------------------------------------------------------------------------------------------------------------------------------------------------------------------------------------------------------------------------------------------------------------------------------------------------------------------------------------------------------------------------------------------------------------------------|
| 科创璞实 | 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违反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确认函中“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约定的情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如涉及）不存在历史曾发生、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br>2. 本单位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对协议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br>3.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处于终止、自始无效状态，《补充协议之二》“4.各方一致同意，若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完成 IPO 申报（IPO 申报指：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 IPO 申报后因任何原因撤回或 IPO 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核的，应分别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撤回、被否决、被终止审核之日起，《补充协议之一》第一条【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前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不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情形。 |
| 科创智谷 |                                                                                                                                                                                                                                                                                                                                                                                                                                                                                                                                                                                          |

|      |                                                                                                                                                                                                                                                                                                                                                                                                                                                                                                                                                                                                                                                                                                                                                                                                                                                                                                                                                                                  |
|------|----------------------------------------------------------------------------------------------------------------------------------------------------------------------------------------------------------------------------------------------------------------------------------------------------------------------------------------------------------------------------------------------------------------------------------------------------------------------------------------------------------------------------------------------------------------------------------------------------------------------------------------------------------------------------------------------------------------------------------------------------------------------------------------------------------------------------------------------------------------------------------------------------------------------------------------------------------------------------------|
|      | <p>4. 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IPO 申报”等相关用语均包含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或“北交所 IPO”。</p>                                                                                                                                                                                                                                                                                                                                                                                                                                                                                                                                                                                                                                                                                                                                                                                                                                                                |
| 普伟集团 | <p>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确认函中“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约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如涉及）不存在历史曾发生、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p> <p>2. 本单位/本人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对协议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p> <p>3.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处于终止、自始无效状态，《补充协议之二》“4.各方一致同意，若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完成 IPO 申报的（IPO 申报指：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境内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补充协议之一》‘一、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法律效力，乙方在此条款恢复后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该‘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不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情形。</p> <p>4. 本单位/本人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IPO 申报”等相关用语均包含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或“北交所 IPO”。</p>                                                                                                                                                                                                                                                                                           |
| 陈培作  |                                                                                                                                                                                                                                                                                                                                                                                                                                                                                                                                                                                                                                                                                                                                                                                                                                                                                                                                                                                  |
| 郑双喜  |                                                                                                                                                                                                                                                                                                                                                                                                                                                                                                                                                                                                                                                                                                                                                                                                                                                                                                                                                                                  |
| 戚志   | <p>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违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确认函中“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本人、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之《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二》”）；本确认函中“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本人、戚婵妹、广东普伟集团有限公司、陈培作、郑双喜分别签署之《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之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称“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如涉及）不存在历史曾发生、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p> <p>2. 本人确认并同意，自《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对协议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自《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对协议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p> <p>3.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处于终止、自始无效状态，《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二》“4.”不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情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处于终止、自始无效状态，《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之二》“4.”不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情形。</p> <p>4. 本人确认并同意，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IPO 申报”等相关用语均包含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或“北交所 IPO”。</p> |
| 戚婵妹  | <p>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确认函中“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包括：本人、戚志、广东普伟集团有限公司、陈培作、郑双喜分别签署之《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炬森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约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如涉及）不存在历史曾发生、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p> <p>2. 本人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均已终止，自始无效，对协议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p> <p>3.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补充协议之一》全部条款处于终止、自始无效状态，《补充协议之二》“4.”不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情形。</p>                                                                                                                                                                                                                                                                                                                                                                                                                                                                                                                                                         |

|                                                                                                             |
|-------------------------------------------------------------------------------------------------------------|
| 4. 本人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IPO 申报”等相关用语均包含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或“北交所 IPO”。 |
|-------------------------------------------------------------------------------------------------------------|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婵妹与公司股东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科创璞实、科创智谷在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二、（二）1.”所述之“其他安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婵妹与公司股东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科创璞实、科创智谷在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二、（二）1.”所述之“其他安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IPO 申报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 取得公司股东戚志、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戚婵妹、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3. 访谈戚志、戚婵妹、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等相关股东/股东代表，确认相关事项。
4. 查阅《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5. 取得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 公司现存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并对照下表所列“其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其他安排”所约定的内容

不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签署主体                     |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            |    |                                                                                                                                                                                                                             | “其他安排”是否属于《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
|--------------------------|--------------|------------|----|-----------------------------------------------------------------------------------------------------------------------------------------------------------------------------------------------------------------------------|--------------------------------------------------|
|                          | 特殊投资条款       | 解除时间       | 现状 | 其他安排                                                                                                                                                                                                                        |                                                  |
| 公司<br>威志<br>科创璞实<br>科创智谷 | 股权回购条款       | 2023.12.20 | 终止 |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完成 IPO 申报（IPO 申报指：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或 IPO 申报后因任何原因撤回或 IPO 申请被否决，终止审核的，应分别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撤回、被否决、被终止审核之日起，《科创璞实、科创智谷补充协议之一》第一条“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有权要求威志履行回购义务。 | 否                                                |
|                          | 反稀释条款        |            |    | --                                                                                                                                                                                                                          | --                                               |
|                          | 股权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 |            |    | --                                                                                                                                                                                                                          | --                                               |
|                          | 知情权及监督权      |            |    | --                                                                                                                                                                                                                          | --                                               |
| 威志<br>威婵妹<br>普伟集团        | 股权回购条款       | 2023.07.31 | 终止 |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完成 IPO 申报的（IPO 申报指：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境内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普伟集团补充协议之一》“一、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法律效力，普伟集团有权要求威婵妹继续履行该“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                                                                 | 否                                                |
|                          | 反稀释条款        |            |    | --                                                                                                                                                                                                                          | --                                               |
| 威志<br>威婵妹<br>陈培作         | 股权回购条款       | 2023.07.31 | 终止 |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完成 IPO 申报的（IPO 申报指：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境内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陈培作补充协议之一》“一、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法律效力，陈培作有权要求威婵妹继续履行该“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                                                                   | 否                                                |
|                          | 反稀释条款        |            |    | --                                                                                                                                                                                                                          | --                                               |
| 威志<br>威婵妹<br>郑双喜         | 股权回购条款       | 2023.07.31 | 终止 |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之二》，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完成 IPO 申报的（IPO 申报指：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境内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则《郑双喜补充协议之一》“一、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法律效力，郑双喜有权要求威婵妹继续履行该“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                                                                   | 否                                                |

|  |           |  |  |    |    |
|--|-----------|--|--|----|----|
|  | 反稀释<br>条款 |  |  | -- | -- |
|--|-----------|--|--|----|----|

## 2. IPO 申报是否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婵妹分别与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科创璞实、科创智谷签署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所述之“IPO 申报”包含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2. IPO 申报包含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情形。

**三、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的情形，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条款的效力及未来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戚志、戚婵妹、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等相关股东/股东代表。
2. 查阅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凭证。
3. 取得并查阅回购义务方回购价款测算明细、个人征信报告、有关资产证

明文件。

4. 取得公司股东威志、科创璞实、科创智谷、威婵妹、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

6. 取得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 股权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的情形，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二、（二）1.”所述“其他安排”不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条款的效力及未来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经查验，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二、（二）1.”，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完成IPO申报，则触发条件成就，该等条款将对协议方产生法律效力，则具有触发回购的可能性。

以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完成IPO申报测算，涉及的回购金额约9,76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姓名 | 实际投资款项<br>(万元) | 投资款项<br>实际到位日期 | 年化利率 | 回购金额<br>(万元) | 备注                       |
|---------|----------------|----------------|------|--------------|--------------------------|
| 科创璞实    | 3,000.00       | 2022.02.11     | 8%   | 3,933.04     | 威志合计拟回购金<br>额5,244.05万元  |
| 科创智谷    | 1,000.00       | 2022.02.11     | 8%   | 1,311.01     |                          |
| 普伟集团    | 1,000.00       | 2022.07.05     | 8%   | 1,279.45     | 威婵妹合计拟回购<br>金额4,519.56万元 |
| 陈培作     | 1,000.00       | 2023.04.01     | 8%   | 1,220.27     |                          |
| 郑双喜     | 1,660.00       | 2023.04.17     | 8%   | 2,019.83     |                          |

注1：上述“回购金额”为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初步测算，最终回购金额以协议方依据资金到位时间、回购发起时间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注2：如分笔支付投资款，上述“投资款项实际到位日期”为全部投资款项凭证到账日期。

经查验，如上述股东依据协议要求回购义务人戚志或戚婵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戚志、戚婵妹可以通过自有银行存款、变现不动产、取得公司分红等方式筹集回购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戚志、戚婵妹现有资产情况如下：

（1）戚志及戚婵妹各自家庭名下拥有位于广州、佛山、江门等地多处不动产，市场价值合计约为1,700.00万元（根据截至2025年2月7日贝壳网数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市场价测算）；

（2）海传贸易（戚志及戚婵妹之子罗嘉惠合计持股100%公司）拥有不动产，市场价值约为8,200.00万元（根据截至2025年2月7日安居客数据、第三方机构初步评估等市场价测算）；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戚志直接持有公司55.77%的股权，戚婵妹直接持有公司14.28%的股权，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0,897.27万元（未经审计）测算，戚志、戚婵妹分别享有公司未分配利润6,027.21万元、1,543.28万元。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戚志、戚婵妹后续可通过公司分红取得一定资金收入。

（4）戚志及戚婵妹具有稳定的工资及奖金收入来源，个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形，具备向银行融资的能力，其亦可通过向银行融资以补充自有资金不足时的差额。

综上，回购义务人戚志、戚婵妹具备履约能力，即使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二、（二）1.”所述“其他安排”不存在触发并实际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回购义务人戚志、戚婵妹具备履约能力，即使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亦不会

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通过外协生产、OEM 生产等方式完成生产；（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境内线上销售；（3）公司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共计 39,716.2 平方米，占公司目前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 32.36%；（4）公司获取境外专利授权使用权，部分授权期限已届满；（5）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报告期内存在若干起工伤事故。

请公司：（1）说明 OEM、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依赖于 OEM、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对 OEM 厂商、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说明线上销售涉所涉渠道、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营销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公司针对刷单情形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3）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与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说明境外专利授权使用权期限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公司是否依赖于专利授权，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5）结合劳动用工合同的签署情况、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说明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工伤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员伤亡，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OEM、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是否依赖于 OEM、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对 OEM 厂商、外协加工商

**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 OEM 采购和外协加工明细等财务数据。

2. 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OEM 代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的业务合同、报价单、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OEM、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相关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了解公司 OEM 和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定价原则、公司与主要 OEM、外协供应商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3. 查阅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外购异常物料处理管理规范》《OEM/ODM 新产品导入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抽查公司相关 OA 流程并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对 OEM 厂商、外协加工商的管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4. 通过实地走访部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 OEM 代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获取由其出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有关工商信息等方式，核查该等 OEM 代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负责人出具的与该等 OEM 代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6. 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 OEM、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1 公司 OEM 采购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为拉篮、水槽、反弹器、衣柜收纳五金、柜类照明等产品，该等 OEM 采购所涉金额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OEM 采购金额（万元） | 995.51       | 1,307.22  | 335.92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25,645.78    | 57,642.68 | 60,775.71 |
| 占比（%）        | 3.88         | 2.27      | 0.55      |

经查验，因同一功能的产品不同款式的加工方式或用料有所不同，OEM 厂商会根据产品性质针对性地对相关工艺及用料进行报价。公司会对不同 OEM 厂商提出的报价进行比较。经过比价环节后，筛选出价格较为合适的二至三个 OEM 厂商。随着进一步的深入沟通，公司会将更详细的采购要求传达给 OEM 厂商，同时进一步议价。经过报价、比价、议价等环节后，买卖双方均可接受的价格便作为后续公司正式采购的价格。将最终确认合作的 OEM 厂商的报价单整理后依据公司流程分别交由公司采购部、财务部等进行审批，并交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备案后将锁定报价，公司可对其进行下单。公司的 OEM 厂商均经过严格的筛选且需经过报价、比价、议价等定价程序，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 1.2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主要涉及电镀、热处理、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及成品组装、压铸、冲压等工序，该等外协加工采购所涉金额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万元） | 3,581.96     | 9,026.63  | 7,889.66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25,645.78    | 57,642.68 | 60,775.71 |
| 占比（%）        | 13.97        | 15.66     | 12.98     |

经查验，公司根据市场订单需求量，通过同行业渠道匹配，综合考虑供货距离、供货时效、对方生产能力服务价格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加工厂商。通过对工厂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其经营资质、设备匹配、产能规划、质量管控流程等各方面后，综合评估是否有能力承接公司的订单需求。若符合要求，公司将

详细的采购要求传达给符合要求的外协加工厂商，再由该外协加工厂商提出报价。对于电镀、热处理、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的外协加工，公司根据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工序的市场价格，通过严格的比价、议价后，与外协加工厂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对于成品组装、压铸、冲压等工序的外协加工，由公司生产车间、品管科、精益运营科共同确认工艺流程，根据产品工序测算内部对应成本单价，通过严格的比价、议价后，结合自行加工成本，与外协加工厂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均经过严格的筛选和定价过程，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 公司是否依赖于 OEM、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对 OEM 厂商、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2.1 公司是否依赖于 OEM、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

经查验，公司基于对产品策略规划、生产经济效益的考虑部分产品采用 OEM 生产模式，公司基于生产场地、生产成本、产能限制、产能补充等因素考虑，会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系统中储备有较多外协加工商，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销售情况选择所需要的 OEM 厂商、外协加工商进行合作，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一、（二）1/1.1、1.2”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金额、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依赖于 OEM、外协加工生产模式的情形。

2.2 对 OEM 厂商、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经查验，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外购异常物料处理管理规范》《OEM/ODM 新产品导入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对 OEM 采购流程、外协加工流程、OEM 厂商及外协加工商选择和管理、外协加工实施等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对 OEM 厂商、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该等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负责人与公司报告期各期OEM、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 OEM、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 公司不存在依赖于 OEM、外协加工等生产模式的情形，公司对 OEM 厂商、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负责人与公司报告期各期 OEM、外协加工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说明线上销售涉所涉渠道、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营销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公司针对刷单情形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数据。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营销推广平台相关营销推广及广告清单、后台相关违规记录并访谈公司市场部业务负责人（电商运营主管）了解相关平台违规记录情况。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以下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相关规定。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市场部业务负责人（电商运营主管）、实施刷单的公司员工。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6. 查阅公司提供《品牌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
7.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电子商务代运营商签署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合作协议》。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市场部业务负责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关于禁止刷单的声明和承诺函》。
9. 取得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勒流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石城税务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0.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佛山）、信用中国（广东湛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网站相关公示信息。
11. 取得公司关于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 1. 线上销售涉所涉渠道、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所涉渠道、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 电商平台名称       | 2024 年度 1-6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br>(万元)  | 占比 (%) | 销售收入<br>(万元) | 占比 (%) | 销售收入<br>(万元) | 占比 (%) |
| 天猫           | 58.19         | 71.00  | 78.56        | 90.65  | 18.03        | 100.00 |
| 京东           | 19.38         | 23.64  | 5.60         | 6.46   | --           | --     |
| 其他           | 4.39          | 5.35   | 2.50         | 2.89   | --           | --     |
| 线上销售<br>合计金额 | 81.96         | 100.00 | 86.66        | 100.00 | 18.03        | 100.00 |

注：根据公司陈述，上述表格“其他”包括企业微信小店、1688、拼多多、抖音、微信视频号小店。

2. 公司营销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被发布媒体认定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布媒体名称                       | 违规内容                                                        | 时间         | 媒体处理方式 |
|----|------------------------------|-------------------------------------------------------------|------------|--------|
| 1  | 抖音：JUSEN 炬森五金                | 组件违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虚假宣传，商家经营过程中上传的组件素材内容涉及虚假宣传、效果保证、虚假承诺、不当对比等情形 | 2024.01.07 | 强制教育学习 |
| 2  | 抖音旗舰店：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 专卖店 | 价格宣传虚假（主图宣传价格与实际不一致_商品下架）                                   | 2024.02.24 | 商品下架   |

经查阅该等媒体后台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市场部业务负责人，上表第 1 项系因公司“抖音”视频生成组件误操作发生的组件违规，相关组件内容系邀请浏览用户填写购买意向问卷，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相关信息；上表第 2 项系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店铺相关货物展示图片中的宣传价格尚未进行修改即向公众发布，导致宣传价格高于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经查验，针对上述两项违规的情形，有关媒体已对公司作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公司没有因该两宗事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两宗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营销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导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公司针对刷单情形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3.1 公司针对刷单情形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2022 年，公司在线上销售过程中，为提高产品的曝光度，存在少量刷单行为，涉及金额 24,617.70 元，占 2022 年线上收入的比例为 13.66%，占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0%。除 2022 年存在少量刷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刷单行为[有关报告期内刷单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十、三”]。

经查验，针对上述刷单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规范措施进行整改及规范：

（1）为确保财务收入的真实性，上述刷单所对应业务的收入未计入公司营

业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刷单行为；

（2）公司已制定《品牌管理规范》，明确“不得开展刷单、刷评等虚假或者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论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根据公司与电子商务代运营商签署的《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代运营商保证每一笔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虚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刷单、虚假发货、实际发货内容与电商平台成交内容不符等情况，如因代运营商虚假交易造成公司损失，代运营商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禁止刷单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何电商平台刷单、刷好评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方式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前述事项支付资金。如公司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自愿承担公司及子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公司及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市场部业务负责人、相关员工均签署了《关于禁止刷单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何电商平台刷单、刷好评或通过任何不正当方式提高商品销量和信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前述事项支付资金”；

（4）截至查询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2 是否存在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二、（二）3.”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刷单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存在被发布媒体认定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形，前述两宗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查询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营销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导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避免并规范刷单行为，该等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2. 除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二、（二）3.”所述之公司曾存在的刷单行为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与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瑕疵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
2. 实地查验公司相关瑕疵租赁房产情况。
3. 查询中工招商（<https://fs.zhaoshang800.com/cf/a440606000b440606004c1/>）等有关网站，检索公司周边有关厂房出租信息。
4. 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了解公司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存放的设备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搬迁成本测算、瑕疵租赁面积、瑕疵租赁对应收益、针对瑕疵房产后续应对措施等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6.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 **（二）核查结果**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有三处较链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海传贸易的厂房内（以下称“海传贸易厂区”）、佛山市顺德区创承五金有限公司的厂房内（以下称“创承五金厂区”）以及廉江生产基地（以下称“廉江万嘉福厂

区”)，其中，海传贸易厂区和创承五金厂区存在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创承五金厂区租赁的瑕疵房产主要为临时搭建的门卫室及用于仓储、通道、遮雨棚、休息场所等用途的钢结构厂棚，仅为辅助性用房，不直接产生收益，故而在计算瑕疵房产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时已将该部分剔除。

如上所述，公司租赁使用瑕疵房产并涉及生产环节的主要为铰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铰链生产线涉及瑕疵房产租赁的相关情况如下：

| 租赁场所    | 合规面积 (m²) | 瑕疵房产面积 (m²) | 总面积 (m²)  |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 | 用途      |
|---------|-----------|-------------|-----------|--------------|---------|
| 海传贸易厂区  | 13,737.79 | 37,616.20   | 51,353.99 | 73.25        | 铰链生产、仓储 |
| 创承五金厂区  | 16,157.74 | --          | 16,157.74 | --           | 铰链生产、仓储 |
| 廉江万嘉福厂区 | 13,386.75 | --          | 13,386.75 | --           | 铰链生产    |
| 合计      | 43,282.28 | 37,616.20   | 80,898.48 | 46.50        | --      |

注：根据公司陈述，2024年上半年公司战略调整，优化生产布局，廉江万嘉福厂区拟停产并将铰链生产线逐步转移至佛山。2024年4月，公司新租创承五金厂区用于承接廉江万嘉福厂区的铰链生产业务，公司逐步退租廉江万嘉福厂区租赁房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廉江万嘉福厂区已停产，所租赁房产仅剩余约80 m²的一间办公室。

如上表所示，公司铰链生产线涉及瑕疵房产租赁占铰链生产厂房使用总面积的比例为46.50%，经公司根据该占比测算，报告期末，租赁使用瑕疵房产从事铰链生产业务所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等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2024年1-6月铰链收入(万元)① | 30,984.49 | 公司2024年1-6月铰链毛利(万元)① | 9,006.61 |
| 瑕疵厂房占比②              | 46.50%    | 瑕疵厂房占比②              | 46.50%   |
| 瑕疵厂房产产生收入(万元)③=①*②   | 14,407.18 | 瑕疵厂房产产生的毛利(万元)③=①*②  | 4,187.90 |
|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④   | 36,852.94 | 2024年1-6月毛利(万元)④     | 9,530.01 |
| 收入占比⑤=③/④            | 39.09%    | 毛利占比⑤=③/④            | 43.94%   |

如上表所示，租赁使用瑕疵房产从事铰链生产业务所对应的产品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若拆除或搬迁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主要影响为搬迁成本的支出及停产损失，根据公司的测算，预计产生的费用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              | 费用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
| 1  | 新租厂房装修费用        | 102.71   | 车间水、电、气重新布局，按20元/平方米计算，面积按海传贸易厂房面积来计算                   |
| 2  | 机器设备拆迁、运输、安装调试费 | 65.71    | 每台/套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约3,000元，主要设备:冲床162台，安装、包装生产线55套及周边辅助设备 |
| 3  |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 0.30     | 6名工人1天搬运完成                                              |

|    |                 |        |                                                            |
|----|-----------------|--------|------------------------------------------------------------|
| 4  | 停产损失            | 120.00 | 按冲压-安装-包装工序分批搬迁设备，每工序段设备安装调试约3天，按照80万只/天的铰链生产量，加工费0.5元/只计算 |
| 5  | 其他（柴油费/吊车费/运输费） | 2.17   | 每台/套设备按照100元分摊                                             |
| 合计 |                 | 290.89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搬迁造成的一次性损失约 290.89 万元。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新租厂房租金上调 10%左右预测，假设租赁同样面积的场地，每年预计还将新增租金费用约 80 万元。

创承五金厂区所租赁的瑕疵房产包括临时搭建的门卫室及钢结构厂棚，厂棚主要用作装卸货、临时仓储以及员工临时休息场所之用。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只载明合规的建筑面积，该部分场所及其余空地作为厂区的附属建筑物，未额外计算租金。创承五金厂区所租赁的瑕疵房产若需要搬迁，不存在装修费、设备运输费、停产损失等费用，但可能出现因租赁其他场地导致租金可能上涨的情形。假设公司租赁同样面积的合规混凝土厂房，预计每月不含税租金约为 13.5 元/平方米，每年需要额外增加租赁费用约 34 万元。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拟通过租赁满足条件的其他厂房、另购土地自建厂房等措施逐渐降低铰链生产线瑕疵房产租赁占比；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 如前所述，若拆除或搬迁预计可能产生的费用约为 400 万元左右，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额的 9.6%，占比不高，搬迁成本相对可控。
2. 前述用于生产车间的瑕疵房产主要作铰链冲压、安装车间使用，主要使用冲床、折弯机、切割机、铰链自动包装线、铰链装配机等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的放置及运行对厂房无特殊要求，若因合同无效或责令拆除之情形需搬迁的，其搬迁、调试等所需花费的时间及成本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周边工业厂区较多，可供租赁使用的同类物业资源较为丰富，若前述风险出现，公司亦可在较短时间内选择其他适合使用的物业。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金百龙未因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未出现因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影响公司继续租赁使用的情况。

4.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承诺：“若炬森精密及其附属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炬森精密或其附属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本人将在炬森精密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炬森精密进行等额补偿”。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瑕疵租赁房产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若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四、说明境外专利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公司是否依赖于专利授权，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授权合约书》《许可协议》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数据库、智慧财产局网站，了解相关授权专利情况、了解公司取得相关授权专利背景。

2. 访谈相关授权方龙徽股份有限公司、HETTICH ONI GMBH & CO KG，核查相关事项。

3.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研发数据、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公司报告期内取得境内外专利证书并访谈公司研发总监，核查相关专利授权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公司是否依赖于专利授权，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4. 查阅公司出具的有关事项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境外专利授权使用期限届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

经查验，报告期内，龙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徽公司”）曾授权公司使用 5 项境外专利[相关境外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2.（2）”]，该等境外授权专利属于比较早期的与液压铰链生产相关的技术，专利权申请日为 2004 年，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届满后未续期。经访谈龙徽公司及相关专利权人林明正，均确认该等专利之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后可公开使用。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精密五金相关产品技术，创新产品应用和优化生产工艺，已掌握多项与液压铰链相关技术并申请取得了如“2012105875000 可调式液压缓冲铰链”“202220930325X 一种重载双臂液压缓冲铰链”“2021200738425 一种打开角度可调式液压缓冲铰链”等多项与液压铰链生产相关的专利。

综上，境外授权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境外专利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是否依赖于专利授权，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享有龙徽公司、HETTICH ONI GMBH & CO KG（以下称“HETTICH 公司”）相关境外专利授权[相关境外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2.（2）”]，公司不存在依赖于专利授权，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2.1 公司取得龙徽公司、HETTICH 相关授权专利均属于比较早期的专利技术，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相关境外专利的授权主要原因系尊重并遵守境外销售时境外地区对于专利技术的保护规定，不存在对被授权使用的专利的技术依赖。

2.2 公司设立有研发部门，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782.29 万元、2,945.02 万元、1,452.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为3.51%、3.66%、3.94%。公司自主研发OT自动开门器、智能升降机、电动推拉器等家居五金创新产品，并不断对产品质量、产品使用体验、产品外观等方面进行改进、优化、创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201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拥有境外专利6项[该等境内外专利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境外授权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境外专利授权使用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不依赖于专利授权，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五、结合劳动用工合同的签署情况、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说明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工伤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员伤亡，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并抽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网、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

5. 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6.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工伤事故明细档案及相关工伤认定、赔付资料。
7.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资料。
8.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工伤保险、相关商业保险的投保资料。
9. 取得并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劳保用品管理规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程序》《安全隐患危害辨识管理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0. 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法务负责人。
11. 取得公司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劳动用工合同的签署情况、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说明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1 劳动用工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

1.2 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员工总人数         | 1,854                                 | 1,971                               | 1,679                         |
|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 1,613                                 | 1,909                               | 1,599                         |
|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 241                                   | 62                                  | 80                            |
|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 当月新入职13人；退休返聘29人；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离职等）199人   | 当月新入职13人；退休返聘40人；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离职等）9人   | 当月新入职40人；退休返聘40人              |
|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 771                                   | 1,476                               | 1,353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1,083                                 | 495                                 | 326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 当月新入职13人；退休返聘28人；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离职等）1,042人 | 当月新入职10人；退休返聘40人；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离职等）445人 | 当月新入职20人；退休返聘42人；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离职 |

|  |  |  |         |
|--|--|--|---------|
|  |  |  | 等) 264人 |
|--|--|--|---------|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部门要求炬森精密或其附属公司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偿炬森精密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补缴相关员工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炬森精密及其附属子公司不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工伤事故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人员伤亡，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31 起工伤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工伤事故涉及员工的工伤鉴定等级如下：

| 鉴定等级  | 2024 年 1-6 月（人数） | 2023 年（人数） | 2022 年（人数） |
|-------|------------------|------------|------------|
| 死亡    | --               | 1          | --         |
| 9 级   | --               | --         | 1          |
| 10 级  | 3                | 7          | 6          |
| 工伤未达级 | 1                | 6          | 6          |

|      |   |    |    |
|------|---|----|----|
| 人数合计 | 4 | 14 | 13 |
|------|---|----|----|

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二十二条，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因员工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死亡的工伤事故，其余工伤事故主要系生产线上冲压、切割作业等工序导致的手部受伤，或搬运物料过程中不慎跌伤、被重物压伤等。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主管部门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伤事故，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劳保用品管理规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程序》《安全隐患危害辨识管理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工伤档案，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要求规范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2）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员工工作期间的安全意识；

（3）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购买商业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车间员工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强化管理层责任，要求各车间、各环节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减少并预防工伤事故情况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因员工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死亡的工伤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工伤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针对前述工伤事故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制订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该等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况，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因员工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死亡的工伤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工伤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针对前述工伤事故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制订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该等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2023 年 4 月，戚志、戚婵妹、戚荣、欧国良、炬琨合伙、炬茂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戚婵妹、戚荣、欧国良、炬琨合伙、炬茂合伙承诺保证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戚志保持一致；②2023 年 2 月，戚婵妹将其持有的公司以低于公允价格的价格转让给黎善雄、吴鹏；吴鹏离职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炬琨合伙；③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炬琨合伙、炬茂合伙实施激励。

请公司说明：①一致行动协议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黎善雄、吴鹏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吴鹏股份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③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④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

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炬森控股。请公司：①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②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历史沿革

请公司说明：①一致行动协议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黎善雄、吴鹏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吴鹏股份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③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④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荣、戚婵妹、欧国良、炬琨合伙及炬茂合伙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查阅公司企业登记资料。

3. 查阅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

4. 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

5.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负责人。

6. 取得并查阅吴鹏、黎善雄填写的核查表、了解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7. 查阅公司提供的股份支付相关财务数据。

8.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了解公司相关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事项

9. 查阅吴鹏与炬琨合伙、戚婵妹签订《附期限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炬琨合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吴鹏的《辞职报告》并访谈吴鹏、炬琨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戚志、戚婵妹。

10.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 修正）》（以下称“《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称“《公司法（2018 修正）》”，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现已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称“《公司法（2023 修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称“《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答记者问”（以下称“《答记者问》”）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官方解读文件。

11. 取得炬琨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戚志出具的《关于受让吴鹏股权的承诺函》并经访谈戚志。

1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规定。

13. 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炬琨合伙、炬茂合伙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14.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科创璞实、科创智谷登记备案信息、取得普伟集团《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其最终持有人。

15. 取得公司出具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 一致行动协议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1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荣、戚婵妹、欧国良、炬琨合伙及炬茂合伙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应在会议召集、提案、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戚荣、戚婵妹、欧国良、炬琨合伙及炬茂合伙应依据戚志的意见进行召集、提案及予以表决，确保一致行动。

1.2 经查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召开 7 次股东大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荣、戚婵妹、欧国良、炬琨合伙及炬茂合伙均经充分协商后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因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

1.3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荣、戚婵妹、欧国良、炬琨合伙及炬茂合伙之间不存在因《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荣、戚婵妹、欧国良、炬琨合伙及炬茂合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黎善雄、吴鹏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吴

鹏股份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1 黎善雄、吴鹏的任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经查验，2023 年 2 月，戚婵妹将其所持炬森有限股权转让予黎善雄、吴鹏，该次股权转让时，黎善雄系炬森有限的设计总工程师，吴鹏系炬森有限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该次股权转让系炬森有限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故入股价格比照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炬琨合伙、炬茂合伙入股价格按 5.73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司外部投资者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普伟集团、陈培作、郑双喜入股价格按 24.89 元/注册资本定价[有关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一、（二）、6.”]，涉及股份支付。

经查验，公司已按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该次转让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如下：

| 激励对象 | 报表项目 | 2024 年 1-6 月（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
| 黎善雄  | 研发费用 | 83.35            | 138.92     | --         |
| 吴鹏   | 管理费用 | 83.35            | 138.92     | --         |
| 合计   |      | 166.70           | 277.84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其确认上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2 吴鹏股份转让行为是否需要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24 年 6 月，吴鹏与炬琨合伙、戚婵妹签署《附期限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吴鹏将其所持炬森精密 1%股权转让予炬琨合伙，并约定自吴鹏离职报告送达公司之日（2024 年 6 月 17 日）起半年后生效（即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生效）。2024 年 12 月 18 日，炬琨合伙向吴鹏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转让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2024 年 6 月，吴鹏与炬琨合伙、戚婵妹签署《附期限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所约定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

（2）根据《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公司法（2023 修订）》仅第二百六十六条针对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公司出资期限超过《公司法（2023 修订）》规定出资期限以及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公司作出特别规定。根据《立法法》《公司法（2023 修订）》《若干规定》《答记者问》，《公司法（2023 修订）》《若干规定》未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作出溯及既往适用《公司法（2023 修订）》的进行特别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法定需溯及既往适用《公司法（2023 修订）》的情形。

（3）经查验，2024 年 12 月 18 日，炬琨合伙依约向吴鹏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的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鹏与炬琨合伙、戚婵妹就《附期限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法律适用等不存在任何现时及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该次股权转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1 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以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事项核查。

3.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炬琨合伙、炬茂合伙均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计算股东人数时无需进行穿透计算；科创璞实、科创智谷为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计算股东人数时亦无需进行穿透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为 15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性质                     | 穿透后股东人数 |
|--------|-----------------|--------------------------|---------|
| 1      | 戚 志             | 自然人                      | 1       |
| 2      | 戚婵妹             | 自然人                      | 1       |
| 3      | 戚 荣             | 自然人                      | 1       |
| 4      | 欧国良             | 自然人                      | 1       |
| 5      | 科创璞实            |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 1       |
| 6      | 炬琨合伙            | 员工持股平台                   | 1       |
| 7      | 炬茂合伙            | 员工持股平台                   | 1       |
| 8      | 郑双喜             | 自然人                      | 1       |
| 9      | 科创智谷            |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 1       |
| 10     | 普伟集团            | --                       | 4       |
| 10-1   | 佛山市大成商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0-1-1 | 黄国辉             | 自然人                      |         |
| 10-1-2 | 陈昭伟             | 自然人                      |         |
| 10-2   | 广州市普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0-2-1 | 冯帼英             | 自然人                      |         |
| 10-2-2 | 罗赟              | 自然人                      |         |
| 11     | 陈培作             | 自然人                      | 1       |
| 12     | 黎善雄             | 自然人                      | 1       |
| 合计     |                 | --                       | 15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

情形。

4. 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验，炬琨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前述炬琨合伙受让取得的公司 1% 股权对应合伙份额将作为预留份额，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再次授予新的激励对象，新的激励对象预计通过入伙炬琨合伙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除该预留份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1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时点前 6 个月、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2）针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该等人员在出资时点前 6 个月、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3）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出资时点前 6 个月、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4）根据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主体资金流水情况，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或签署《确认函》方式进行流水往来核查，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涉及股权

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相关人员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 5.2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

（2）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转让相关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文件及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关联方核查表、公司股东（含历史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4）访谈公司股东（含历史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含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合伙人）。

（5）取得并查阅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 6 个月、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公司直接非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除外）科创璞实、科创智谷、普伟集团报告期内财务资料、入股决策文件。

（6）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直接股东有关分红款流向凭证、完税凭证及分红款流向说明（相关股东分红款流向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根据上述第（5）项至第（6）项主体资金流水及分红款流向情况，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或签署书面声明方式进行核查，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5.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6.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查验，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转让方 | 出资方/受让方/增资方  | 增资/转让价格      | 背景原因                        | 资金来源    |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
| 2006.03 | --  | 戚志、文秀娟       | 1 元/注册资本     | 炬森有限设立                      | 自筹资金    | --                                                                   |
| 2013.03 | --  | 戚志、文秀娟       | 1 元/注册资本     | 为增强炬森有限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由原股东增资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公司初创阶段，增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2018.04 | --  | 戚志、文秀娟       | 1 元/注册资本     | 为增强炬森有限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由原股东增资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 2019.12 | 文秀娟 | 戚荣、戚婵妹       | 总价 1 元       | 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炬森有限股权架构         | --      | 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股权架构调整及税负考虑，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戚志  | 戚婵妹          | 总价 1 元       |                             |         |                                                                      |
| 2021.10 | 戚志  | 欧富丽          | 1 元/注册资本     | 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调整炬森有限股权架构         | 自有资金    |                                                                      |
| 2021.11 | 欧富丽 | 欧国良          | 1 元/注册资本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 2021.12 | --  | 炬琨合伙<br>炬茂合伙 | 5.73 元/注册资本  | 员工股权激励                      | 自有资金    | 以公司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 5.47 元/注册资本为参考并经协商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                    |
| 2022.03 | --  | 科创璞实<br>科创智谷 | 24.89 元/注册资本 | 为增强炬森有限的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引进外部投资者 | 自有资金    | 按照公司投后估值 8.3 亿元定价，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                                        |
| 2022.07 | 戚婵妹 | 普伟集团         | 24.89 元/注册资本 | 为增强炬森有限的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引进外部投资者 | 自有资金    | 参照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                                    |
| 2023.02 | 戚婵妹 | 吴鹏<br>黎善雄    | 5.73 元/注册资本  | 员工股权激励及引进高级管理人员             | 自有资金    | 参照炬森有限前次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                                       |
| 2023.03 | 戚婵妹 | 陈培作<br>郑双喜   | 24.89 元/注册资本 | 为增强炬森有限的资本实力、拓展经营规模，引进外部投资者 | 自有资金    | 参照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                                    |
| 2024.12 | 吴鹏  | 炬琨合伙         | 5.5 元/股      | 因离职出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 自有资金    | 根据 2023 年 2 月，戚婵妹与吴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并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加 8% 的年利率及其他费用），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 |

经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时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股东

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问题。

7.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戚荣、戚婵妹、欧国良、炬琨合伙及炬茂合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吴鹏、黎善雄入股时涉及股份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其确认上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吴鹏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以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事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炬琨合伙所持公司 1%股权对应合伙份额作为预留份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时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输送问题。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关于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②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投资相关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主管机关备案、审批文件。

2. 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合伙企业登记证书、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有关资料，了解该等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业务情况。

3. 查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主营业务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境外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核查该等境外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5. 查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6. 取得公司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有 3 家存续中的子公司，经查验，公司已就投资前述主体履行以下境内审批、备案程序：

| 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            |      | 发改部门<br>审批/备案程序                                | 商务部门<br>审批/备案程序         | 外汇管理部门<br>审批/备案程序                                     | 境外主管机构<br>审批/备案程序 |
|----------------------------------|------------|------|------------------------------------------------|-------------------------|-------------------------------------------------------|-------------------|
| 公司名称                             | 注册日期       | 注册地  | 境外投资项目<br>备案通知书文号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br>核准或备案文号     | 业务登记凭证<br>编号                                          | 公司注册证书<br>号码/编号   |
| 炬森控股有限公司                         | 2024.11.08 | 中国香港 | 粤发改开放函<br>[2024]1683 号                         | 粤境外投资<br>[2024]N00981 号 | 3544060020250<br>1273357                              | 77300106          |
| Jusen<br>(USA)<br>Co., Ltd.      | 2025.01.06 | 美国   | 粤发改开放函<br>[2024]1930 号                         | 粤境外投资<br>[2024]N01000 号 | 3544060020250<br>1273357                              | 805845486         |
| JUSEN(T<br>HAILAND<br>) CO. LTD. | 2025.01.28 | 泰国   | 粤发改开放函<br>[2025]158 号<br>粤发改开放函<br>[2025]389 号 | 粤境外投资<br>[2024]N00999 号 | 3544060020250<br>1273357;<br>3544060020250<br>3068773 | 0205568007142     |

如上所示，公司设立该等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涉及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查验，炬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炬森控股”）的主营业务为精密五金制品类贸易、投资控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Jusen（USA）Co., Ltd.（以下称“美国炬森”）的主营业务为精密五金制品类贸易；JUSEN（THAILAND）CO. LTD.（以下称“泰国炬森”）的主营业务为精密五金制品类生产制造、研发、贸易。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四、限制开展的

境外投资”“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该等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 相关条款                                                                                                                                                                                                                                                                                                                |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该等情形 |
|---------------------------------------------------------------------------------------------------------------------------------------------------------------------------------------------------------------------------------------------------------------------------------------------------------------------|---------------------|
| <p>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p> <p>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p> <p>（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p> <p>（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p> <p>（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p> <p>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 否                   |
| <p>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p> <p>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p> <p>（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p> <p>（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p> <p>（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p> <p>（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p>                                                                                  | 否                   |

综上，炬森控股、美国炬森、泰国炬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2. 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2.1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炬森控股法律意见书》”），炬森控股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炬森控股 100%股权，炬森控股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截至《炬森控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炬森控股没有股本变更、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情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2 根据 YUAN LAW GROUP P.C.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炬森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美国注册设立，炬森控股持有美国炬森 100%股权，公司的成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截至《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日，美国炬森股

本及股东均无变更、公司的成立、股权结构和运营均未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2.3 根据 Panu & Partners Limited 出具的《关于 JUSEN (THAILAND) CO., LTD. 的法律意见》，泰国炬森已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根据泰国《民商法典》注册成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泰国炬森存在一次股权变动，截至《关于 JUSEN (THAILAND) CO., LTD. 的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和炬森控股合计持有泰国炬森 100% 股权；泰国炬森实际尚未在泰国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如上所述，境外子公司已取得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泰国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方面的相关意见；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均未对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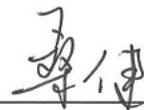
1.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涉及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 境外子公司已取得香港律师、美国律师、泰国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方面的相关意见；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均未对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曲 艺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分红款去向核查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金流水、分红款去向的核查情况

| 序号 | 被核查主体 | 身份背景                              | 持股比例 (%) | 股权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 流水核查情况            | 分红款流向核查情况              | 其他核查手段                                                                             |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
| 1  | 威志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55.77    | 2006.03 | 公司设立，以自筹资金出资 40.00 万元                         | 已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 |                        | 1、访谈威志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br>2、访谈资金出借方                                                | 不存在        |
|    |       |                                   |          | 2013.03 | 公司增资，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及自筹资金 590 万元出资 790.00 万元     |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 | 已核查取得历次分红款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 | 1、访谈威志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br>2、自筹资金来自其配偶欧富丽向公司借款（已归还），核查欧富丽转账前后 6 个月的流水、还款流水，对欧富丽进行访谈 | 不存在        |
|    |       |                                   |          | 2018.04 | 公司增资，以自有资金 1,400 万元及自筹资金 200 万元出资 1,600.00 万元 |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 |                        | 1、访谈威志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 不存在        |

| 序号 | 被核查主体 | 身份背景                     | 持股比例(%) | 股权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 流水核查情况                                                                                                              | 分红款流向核查情况            | 其他核查手段                                         |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
|    |       |                          |         |         |                                                         |                                 |                                                                                                                     |                      | 2、访谈资金出借方                                      |            |
| 2  | 威婢妹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14.28   | 2019.12 | 威婢妹以1.00元价格受让文秀娟3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元受让威志390.00万元出资额，未实际支付 |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流水核查                                                                                                  | 已核查取得历次分红款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访谈威婢妹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 不存在        |
| 3  | 威荣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9.00    | 2019.12 | 威荣以1.00元价格受让文秀娟300.00万元出资额，未实际支付                        |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流水核查                                                                                                  | 已核查取得历次分红款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访谈威荣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 不存在        |
| 4  | 欧国良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4.50    | 2021.11 | 欧国良以自有资金80万及自筹资金70万元，合计150.00万元受让欧富丽持有的150.00万元出资额      |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1、访谈欧国良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br>2、获取欧国良还款流水、访谈资金出借方 | 不存在        |
| 6  | 黎善雄   | 董事                       | 1.00    | 2023.02 | 黎善雄以自有资金191.02万元受让威婢妹持有的33.35万元出资额                      |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访谈黎善雄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 不存在        |
| 7  | 炬琨合伙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4.14    | 2021.12 | 公司增资，炬琨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599.40万元                                |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1、资金来源为员工投资款，已核查员工出资卡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br>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炬琨合伙、炬茂合伙获得一次公司分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将分红款留存用于企业支付费用 |                      |                                                |            |
| 8  | 炬茂合伙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2.09    | 2021.12 | 公司增资，炬茂合伙以自有资金出资399.60万元                                |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                      |                                                |            |

## 二、公司历史股东文秀娟、欧富丽、吴鹏关于资金流水、分红款去向的核查情况

| 序号 | 被核查主体 | 身份背景                   | 股权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 分红款流向核查情况                                      | 其他核查手段                                                                                                                                                                 |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时间                         |
|----|-------|------------------------|---------|--------------------------|---------------------------------|-------------------|------------------------------------------------|------------------------------------------------------------------------------------------------------------------------------------------------------------------------|------------|------------------------------------|
| 1  | 文秀娟   | 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之母亲        | 2006.03 | 公司设立，以自筹资金出资 40.00 万元    | 已取得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 | 2018 年曾以现金形式领取过一次公司一次分红款（20 万元），已访谈确认去向为个人消费支出 | 1、访谈文秀娟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br>2、部分自筹资金来自儿媳欧富丽向公司借款（已归还），核查欧富丽转账前后 6 个月的流水、还款流水，对欧富丽进行访谈；<br>3、部分自筹资金由家庭成员向外部人员筹款后转账至文秀娟账户，再由文秀娟完成出资，已取得相关家庭成员转账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br>4、访谈资金出借方 | 不存在        | 2019 年 12 月，文秀娟将其所持全部股份分别转让予戚荣、戚婵妹 |
|    |       |                        | 2013.03 | 公司增资，以自筹资金出资 160.00 万元   |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 |                                                |                                                                                                                                                                        | 不存在        |                                    |
|    |       |                        | 2018.04 | 公司增资，以自筹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   |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 |                                                |                                                                                                                                                                        | 不存在        |                                    |
| 2  | 欧富丽   | 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志之配偶        | 2021.10 | 以自有资金受让戚志所持 150.00 万元出资额 |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访谈欧富丽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 不存在        | 2021 年 11 月，欧富丽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予欧国良      |
| 3  | 吴鹏    | 历史股东，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3.02 | 以自有资金受让戚婵妹所持 33.15 万元出资额 | 已取得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 6 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访谈吴鹏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函                                                                                                                                                    | 不存在        | 2024 年 12 月，吴鹏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予炬混合伙      |

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关于资金流水、分红款去向的核查情况

(一) 炬琨合伙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 分红款流向核查情况 | 出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
| 1  | 戚志    | 274.93   | 34.78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不存在        |
| 2  | 黎善雄   | 133.20   | 16.85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不存在        |
| 3  | 武敏    | 111.00   | 14.04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不存在        |
| 4  | 潘宏伟   | 66.60    | 8.43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不存在        |
| 5  | 邹谷洋   | 55.50    | 7.02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不存在        |
| 6  | 冯博    | 55.50    | 7.02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不存在        |
| 7  | 李晓峰   | 55.50    | 7.02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不存在        |
| 8  | 韦月春   | 38.20    | 4.83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不存在        |
| 合计 |       | 790.43   | 100.00  | --              | --        | --      | --         |

注：本所律师已通过获取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凭证、访谈、取得书面承诺方式确认炬琨合伙历史合伙人郭海雄、陈跃文、文礼军入股炬琨合伙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历史合伙人不存在取得公司分红款情况，不适用分红款去向核查。

(二) 炬茂合伙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 分红款流向核查情况 | 出资资金来源  |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
| 1  | 戚志    | 177.60   | 44.44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不存在        |
| 2  | 舒选玲   | 55.50    | 13.89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不存在        |
| 3  | 周丰镇   | 55.50    | 13.89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不存在        |
| 4  | 付更生   | 33.30    | 8.33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不存在        |
| 5  | 曹司灏   | 33.30    | 8.33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资金    | 不存在        |
| 6  | 许天赋   | 22.20    | 5.56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不存在        |
| 7  | 杨佳兴   | 22.20    | 5.56    | 已核查出资银行卡前后6个月流水 | 不涉及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不存在        |
| 合计 |       | 399.60   | 100.00  | --              | --        | --      | --         |

注：本所律师已通过获取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凭证、访谈、取得书面承诺方式确认炬茂合伙/历史合伙人谢伟平、许江昆、梁柱强入股炬茂合伙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历史合伙人不存在取得公司分红款情况，不适用分红款去向核查。